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2 号

罪犯 SOE WIN, 男, 1988 年 1 月 29 日出生, 民族不详, 国籍不明, 文化不详, 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SOE WIN 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 SOE WIN 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50元，账户余额25.16元，月最高消费15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SOE W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5 号

罪犯阿车，男，1997 年 0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827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89 元，账户余额 602.43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7号

罪犯阿大，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

分，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77 元，账户余额 59.0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阿福·老连，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福·老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福·老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24元，账户余额685.52元，月最高消费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福·老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阿三，男，1995 年出生，傣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65 元，账户余额 43.12 元，月最高消费 12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艾力，男，1995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20元，账户余额1173.19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艾软，男，1996年12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7 元，账户余额 72.33 元，月最高消费 13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6号

罪犯艾撒 (Ai Hsa)，男，1985年5月9日出生，傈僳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撒 (Ai Hsa)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5.20元，账户余额405.4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撒（Ai Hs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6号

罪犯艾五，男，1994年12月3日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现金179元予以收缴，冲抵罚金。宣判后，被告人艾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20)云3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2年06月至2023年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84 元，账户余额 176.86 元，月最高消费 15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6号

罪犯艾勇，男，1980年2月2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62 元，账户余额 107.26 元，月最高消费 2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9号

罪犯奥觉乃（自报），男，1997年4月2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觉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46元，账户余额52.94元，月最高消费24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觉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2号

罪犯鲍老二，男，1967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老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72 元，账户余额 274.29 元，月最高消费 2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5号

罪犯鲍尼公（自称），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64元，账户余额1592.1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5号

罪犯鲍岩上，男，自报于1975年2月15日出生，佤族，文盲，系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87 元，账户余额 697.37 元，月最高消费 28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43 号

罪犯鲍岩温，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02

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53元，账户余额89.13元，月最高消费1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8 号

罪犯藏包孔龙，男，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六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 德刑一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藏包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

教育改造 1 次扣 1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3 元，账户余额 20.05 元，月最高消费 15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藏包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7号

罪犯陈艾嘎，男，1989年出生（出生年月日不详），佤族，国籍不明，该犯信息系自报，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04元，账户余额559.28元，月最高消费2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4号

罪犯陈艾块（自称），男，1983年5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68元，账户余额324.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8号

罪犯陈富有，男，199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

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28 元，账户余额 678.36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5号

罪犯陈贵宏，男，1995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54元，账户余额70.16元，月最高消费10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1号

罪犯陈国强，男，1994年1月12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汉族，初识字，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9.27元，账户余额1564.34元，月最高消费2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陈尼松，男，1982年6月18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09元，账户余额1409.96元，月最高消费22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9号

罪犯陈尼永，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16 元，账户余额 248.92 元，月最高消费 20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陈三不拉，男，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4.84 元，账户余额 71.08 元，月最高消费 25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陈小中，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93 元，账户余额 1019.52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4号

罪犯陈兴龙（自报），男，198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32元，账户余额215.62元，月最高消费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陈学高，男，199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13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63 元，账户余额 323.56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8号

罪犯崇阿现（又名熊阿姓），男，1984年出生，赫蒙族，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25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崇阿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执行裁定

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3）云 25 执 139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5 执 139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04 元，账户余额 478.45 元，月最高消费 2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崇阿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9号

罪犯邓阿平，男，1979年7月15日出生，瑶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阿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8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69元，账户余额148.82元。月最高消费1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6 号

罪犯杜林红，曾用名：杜林舟，男，1994 年 6 月 3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林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88 元，账户余额 122.60 元，月最高消费 29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4号

罪犯杜学军，别名老二，男，196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30日作出(2015)耿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6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9 元，账户余额 97.02 元。月最高消费 1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朵靠（自报），又名道靠、相旺，男，1993年7月25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朵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4.19元，账户余额181.00元，月最高消费18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朵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8 号

罪犯范庆全，男，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庆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09 元，账户余额 18.48 元，月最高消费 1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庆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0号

罪犯冯正喜，男，200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48 元，账户余额 35.48 元，月最高消费 2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88号

罪犯干闷，男，2002年3月3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7、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278.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2020)云刑终1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9 元，账户余额 23.5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谷世祥，男，1999年6月15日出生，果敢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世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50 元，账户余额 819.91 元，月最高消费 29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郭连身，男，1968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开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连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54 元，账户余额 8223.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连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9号

罪犯何得财（又名何政栗），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得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21元，账户余额808.16元，月最高消费2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得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79号

罪犯何国永，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07元，账户余额102.94元，月最高消费29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3号

罪犯何应龙，绰号“何老四”，男，1976年4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3.72元，账户余额5138.5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2021年10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黑三，男，1986年9月4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90 元，账户余额 323.60 元，月最高消费 28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0号

罪犯恒四亮，曾用名和四亮，男，1970年4月17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四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75元，账户余额148.78元，月最高消费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四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洪孔，男，198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云05执3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洪孔“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4.91元，账户余额136.53元，月最消费7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3号

罪犯黄启邦（自报），男，199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黄启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36元，账户余额94.58元，月最高消费1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3号

罪犯黄四（曾用名黄建福），男，1995年5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95元，账户余额158.70元，月最高消费2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黄文山，男，1978 年出生，侬族，文盲，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黄文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8元，账户余额69.60元，月最高消费5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黄小安（自报身份），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82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2 月

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11 元，账户余额 29.41 元，月最高消费 16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26 号

罪犯黄小同，男，1988 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九年级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北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41 元，账户余额 138.32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蒋四（自称），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9元，账户余额154.55元，月最高消费2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0号

罪犯角搜（自报），男，1986年8月29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72 元，账户余额 118.60 元，月最高消费 1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47 号

罪犯玖铭肆，男，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玖铭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0元，账户余额263.60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玖铭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开伞撒，男，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掸族，小学文化，国籍缅甸联邦共和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开伞撒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24 执 929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罪犯开伞撒的本次财产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80 元，账户余额 191.3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开伞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9号

罪犯孔德贵，男，1969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591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德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67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6月2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于2008年12月8日以其他结案方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实际执行到位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80元，账户余额3050.20元，月最高消费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拉弟，男，1986 年 4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25 元，账户余额 39.07 元，月最高消费 1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2号

罪犯拉考（自报），又名貌克考，男，1995年3月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2.50元，账户余额178.53元，月最高消费28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0号

罪犯腊便，男，1968年06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8年04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53元，账户余额984.09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4号

罪犯腊南（自报），又名貌腊南，阿导，阿瑞，阿刀，男，1995年1月14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7.03元，账户余额27.46元，月最高消费2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腊若（自述），男，1999 年 8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310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8 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38 元，账户余额 59.11 元，月最高消费 23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4 号

罪犯懒像，又名赖像，男，1994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懒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懒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9月25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执104号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17元，账户余额2227.28元，月最高消费25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懒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老大，男，1987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4 元，账户余额 35.80 元，月最高消费 10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老六，男，199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09 元，账户余额 3207.11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1 号

罪犯老三，男，1985 年出生，爱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14元，账户余额407.58元，月最高消费1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8号

罪犯雷腊仁，男，1992年12月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腊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52元，账户余额225.82元，月最高消费2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49号

罪犯李阿别，别名“李别”、“阿别”，男，1995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17 元，账户余额 129.34 元，月最高消费 1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6 号

罪犯李阿记，男，1979 年 8 月 19 日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五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62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14 元，账户余额 41.1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5 号

罪犯李阿蓝，男，1994 年 8 月 7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53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66 元，账户余额 178.60 元，月最高消费 17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李阿强（自称），男，1991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9 执 34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9 执 34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3.19 元，账户余额 104.40 元。月最高消费 12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李阿威（又名李福伟）男，2003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3 元，账户余额 39.42 元，月最高消费 19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27 号

罪犯李艾不拉（自称），男，1996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不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71元，账户余额610.76元。月最高消费21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李春良，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

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87元，账户余额520.78元，月最高消费29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1号

罪犯李从德，男，1977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3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88元，账户余额1015.39元，月最高消费2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8号

罪犯李德军，男，198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4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08元，账户余额38.59元，月最高消费20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4号

罪犯李国安，男，2002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96元，账户余额44.02元，月最高消费13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74号

罪犯李家康，男，199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02 元，账户余额 246.33 元，月最高消费 29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李家强，男，199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80 元，账户余额 99.5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李加彪，男，199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83 元，账户余额 124.80 元，月最高消费 1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0号

罪犯李建龙，绰号“小飞”，男，200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3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
账户余额 188.51 元，月最高消费 2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0号

罪犯李建平（自称），男，1995年2月26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28.10 元，账户余额 115.68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李老华，男，197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9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0 元，账户余额 45.71 元，月最高消费 4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9 号

罪犯李老良，曾用名李家凡，男，199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26 元，账户余额 52.9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李六，男，1988 年 2 月 26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自报系缅甸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97 元，账户余额 84.53 元，月最高消费 15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李荣强，男，199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96 元，账户余额 340.29 元，月最高消费 22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8号

罪犯李赛不拉（自称），男，1978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不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13元，账户余额545.67元。月最高消费26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2 号

罪犯李三腾，男，1995年6月30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85 元，账户余额 116.5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2号

罪犯李廷坤，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12元，账户余额553.2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1号

罪犯李文昌，男，199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42元，账户余额2183.62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7号

罪犯李小军，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74 元，账户余额 122.57 元，月最高消费 2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9号

罪犯李小强，男，1997年4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56 元，账户余额 835.82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6号

罪犯李新华，男，1979年4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09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87元，账户余额1874.88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70号

罪犯李岩嘎，男，1993年5月10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6日至204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35 元，账户余额 61.27 元，月最高消费 25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3号

罪犯李忠华，男，1993年5月3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02 元，账户余额 335.94 元，月最高消费 2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1 号

罪犯林春国，男，1997 年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51元，账户余额399.4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9号

罪犯刘世廷，男，199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9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53元，账户余额1787.74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0号

罪犯龙沙胆，男，1996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沙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在被羁押期间，又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立案侦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龙沙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04 元，账户余额 325.41 元。月最高消费 29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沙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娄必亮，男，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必亮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04 元，账户余额 352.69 元，月最高消费 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必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5 号

罪犯卢凯，男，1987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64 元，账户余额 67.41 元，月最高消费 1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5号

罪犯鲁正兴，男，1992年8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兴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鲁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6.24元，账户余额410.55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7 号

罪犯鲁追向（自报），男，199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追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45 元，账户余额 52.80 元，月最高消费 29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追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陆老富，男，1995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老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3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1 次扣 2 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42 元，账户余额 54.72 元，月最高消费 24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老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1号

罪犯陆永成，男，1994年1月12日出生（1993年腊月初一），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8 元，账户余额 57.69 元，月最高消费 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1号

罪犯罗阿保，男，1994年2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阿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7.63 元，账户余额 780.29 元。月最高消费
23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阿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4号

罪犯罗家发，男，1990年7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家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24 元，账户余额 23.43 元，月最高消费 23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6号

罪犯罗湾（自报），男，1988年2月29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35 元，账户余额 136.87 元。月最高消费 29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3 号

罪犯罗振军，男，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振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04 元，账户余额 234.22 元，月最高消费 29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0 号

罪犯罗咪照，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62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咪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判决宣判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它罪没有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6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咪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与其之前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罚，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47元，账户余额620.98元，月最高消费2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咪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58号

罪犯麻翁，男，1990年1月21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91元，账户余额125.83元，月最高消费26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96号

罪犯马阿太，男，1984年01月11日出生，壮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阿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21 元，账户余额 505.77 元，月最高消费 25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阿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马布朗，男，1993 年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布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26号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88元，账户余额22.78元，月最高消费2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布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马开林，男，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4 元，账户余额 42.06 元，月最高消费 6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2号

罪犯马骧，男，195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6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08.5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561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12元，账户余额1084.39元。月最高消费18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7号

罪犯毛觉旦，男，1997年6月29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觉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35 元，账户余额 26.35 元，月最高消费 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觉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35 号

罪犯毛左（自称），男，198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缅甸，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28元，账户余额651.59元，月最高消费24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7号

罪犯貌地温，男，1969年2月7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地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4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01刑更10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42分，2020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2023年0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2021年度罪犯年终评审鉴定表较差等次扣减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6.28元，账户余额5315.59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地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8号

罪犯貌古雷（自报姓名古立），男，2002年7月16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古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3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28日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4执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76元，账户余额42.15元，月最高消费21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古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7号

罪犯貌腊想，又名木然腊想，男，2000年5月30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9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31执278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2020）云 31 执 27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其中，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31 执 2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罪犯貌腊想的三名同案犯已履行执行款和司法救助金给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195.78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42 元，账户余额 77.55 元。月最高消费 29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8号

罪犯貌耐索（自报姓名乃苏），男，1998年9月2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耐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耐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02 元，账户余额 65.78 元，月最高消费 154.5 元，月最高消费 1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耐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6号

罪犯貌糯相，又名勒帮糯相，男，1970年1月12日出生，克钦族，缅文三档，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糯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陈旧性心梗、肺结核，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72 元，账户余额 298.36 元，月最高消费 12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糯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1 号

罪犯貌吞腊丁（音译），绰号雷内，男，1994 年 4 月 22 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吞腊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1 元，账户余额 65.48 元，月最高消费 6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吞腊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57号

罪犯貌斜亚伍，男，2001年2月12日出生，缅甸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缅甸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斜亚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21元，账户余额65.65元，月最高消费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斜亚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7 号

罪犯梅梅奥（自报），又名敏敏奥，男，1988 年 12 月 03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梅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60.77 元，账户余额 72.12 元，月最高消费 21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梅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2 号

罪犯孟腿，男，2001 年 4 月 2 日出生，克伦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
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腿犯
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62 元，账户余额 50.51 元，
月最高消费 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7号

罪犯明明，男，1988年7月3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明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56 元，账户余额 97.66 元，月最高消费 1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1号

罪犯明苏，男，1984年7月9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八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58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明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评查过程中，发现二审未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即作出裁定，导致同案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没有得到充分行使，存在程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5刑再1号刑事裁定，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5刑终136号刑事裁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2019)云058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9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88 元，账户余额 77.5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8号

罪犯莫东仁，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8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东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4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执 486 号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6)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莫东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72 元，账户余额 109.63 元，月最高消费 2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东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莫咪龙（音译名），男，200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咪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75 元，账户余额 45.97 元，月最高消费 13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00号

罪犯穆正强，男，1993年2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425执546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罪犯穆正强的本次财产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18元，账户余额161.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那宇，男，1990 年 12 月 0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75 元，账户余额 15275.97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1 号

罪犯尼块，男，出生年月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92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4 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56 元，账户余额 51.1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尼快，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97.62 元，账户余额 664.53 元，月最高消费 25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18 号

罪犯尼龙，男，1983 年 2 月 14 日出生，缅甸国籍，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7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7月4日监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6月28日执行裁定书（2024）云09执352号终结本院（2024）云09执35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99元，账户余额347.88元。月最高消费22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2 号

罪犯尼荣，男，2002年4月15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30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08元，账户余额83.2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3 号

罪犯尼三，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45 元，账户余额 132.18 元，月最高消费 2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3号

罪犯弄昂，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弄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4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07元，账户余额39.21元，月最高消费2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弄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9号

罪犯疟等，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缅甸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疟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6日至204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88.76元，账户余额112.96元。月最高消费29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疟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0号

罪犯欧明财（自报），男，1999年3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明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98 元，账户余额 87.79 元。月最高消费 21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6号

罪犯彭超超，又名阿超，男，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超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25元，账户余额761.97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9号

罪犯彭永华，男，199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08元，账户余额524.59元，月最高消费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1号

罪犯普老长，男，199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

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69 元，账户余额 172.53 元。月最高消费 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45 号

罪犯普永能，男，199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90 元，账户余额 99.44 元，月最高消费 1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44号

罪犯祈老平，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祈老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祈老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03 元，账户余额 20.05 元，月最高消费 23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祈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3 号

罪犯若温，男，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若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若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4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53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原审判决中关于没收罪犯若温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99元，账户余额64.1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若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2号

罪犯赛汉帕，别名岩聂，男，1998年7月10日出生，傣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汉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0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5分。2020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04元，账户余额58.92元，月最高消费1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汉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5号

罪犯色甲，男，1990年8月8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12元，账户余额1523.93元，月最高消费22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色咩统，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咩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色咩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8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5元，账户余额63.67元，月最高消费7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咩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22 号

罪犯尚陆（自报），男，2000年9月12日出生，傣族，
缅文六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
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2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尚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4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
至203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10 元，账户余额 327.44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3号

罪犯沈开红，男，1988年5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开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29 分，劳动改造扣分 4 分，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68 元，账户余额 2402.32 元，月最高消费 2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开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双福，男，199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傣族（自报），老挝国籍，高中文化（老挝文凭），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 1 次扣 2 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77 元，账户余额 18.65 元，月最高消费 24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3号

罪犯索拉奥，（自报身份），男，1992年5月2日出生，
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七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拉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91.87 元，账户余额 42.13 元，月最高消费 26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拉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9 号

罪犯唐阿伟（自称），男，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阿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49 元，账户余额 100.2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2号

罪犯唐超，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23元，账户余额3802.06元，月最高消费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0号

罪犯唐二，男，1983年7月14日出生，爱伲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分5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66元，账户余额64.61元，月最高消费28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0号

罪犯陶新龙，男，199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新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新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9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57 元，账户余额 47.20 元，月最高消费 25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9 号

罪犯陶新永，男，1991 年出生，汉族，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新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新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71 元，账户余额 332.9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新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88号

罪犯通昂（自报），男，1995年5月1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通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4元，账户余额45.18元，月最高消费7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通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王阿职，男，1997年8月22日出生，热依族，高中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250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25刑终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5.49元，账户余额62.2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王安，男，1996 年 9 月 9 日出生，民族不详，越南籍（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0.98 元，账户余额 178.14 元，月最高消费金
额 2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0号

罪犯王家伟，男，1994年5月2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执行裁定书，2023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23）云09执192号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19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01元，账户余额66.17元，月最高消费2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98号

罪犯王老三，别名黄毛老三，老三，王中明，男，1983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926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2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926 执 34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03 元，账户余额 914.60 元，月最高消费 28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11 号

罪犯王小健，男，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

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28 元，账户余额 150.43 元。月最高消费 29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1号

罪犯王子平，男，2000年农历3月2日（公历4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13 元，账户余额 83.79 元，月最高消费 2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4 号

罪犯韦良，男，199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74元，账户余额235.9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52 号

罪犯夏光雨，男，1990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光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2

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73元，账户余额158.21元，月最高消费2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光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3 号

罪犯夏亮，男，1983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 1 次扣 2 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75 元，账户余额 434.58 元，月最高消费 24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先甲，男，1989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先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61 元，账户余额 21.85 元，月最高消费 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3号

罪犯项阿楼，男，1991年出生，赫蒙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阿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项阿楼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项阿楼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40元，账户余额126.42元，月最高消费1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阿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8 号

罪犯肖艾荣，男，1985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沧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95元，账户余额784.2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肖艾喜，男，1991 年出生，佤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166号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51元，账户余额38.45元，月最高消费16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12号

罪犯肖尼块，男，出生年月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沧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43元，账户余额82.05元。月最高消费12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7 号

罪犯肖岩搞，男，2001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9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94.9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8.6 元，2021 年 11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1号

罪犯谢发（自报），男，1972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6日至204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9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2

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9元，账户余额76.52元，月最高消费18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熊乔发，男，199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乔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35 元，账户余额 666.77 元，月最高消费 28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熊小额（小名“额”），男，1980年8月29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云26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36 元，账户余额 18.32 元，月最高消费 14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93 号

罪犯熊小抓，男，1993 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抓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熊小抓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62 元，账户余额 45.20 元，月最高消费 10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熊正能，男，199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77 元，账户余额 43.02 元，月最高消费 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熊咪王，男，1994 年 2 月 14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6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咪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9 元，账户余额 39.75 元，月最高消费 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咪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哑扁，男，1999 年 9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8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哑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11 元，账户余额 18.17 元，月最高消费 11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哑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59号

罪犯岩板，男，1989年出生，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36元，账户余额352.80元，月最高消费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9号

罪犯岩比，男，1988年6月17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11元，账户余额52.56元，月最高消费13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2号

罪犯岩胆，男，1996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胆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分 56 分，教育改造扣分 15 分，监管改造扣分 5 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63 元，账户余额 4166.54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4号

罪犯岩定（自报），男，1971年8月1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37元，账户余额842.96元，月最高消费2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岩嘎，男，2002 年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94 元，账户余额 106.34 元，月最高消费 2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6 号

罪犯岩喊（曾用名糯喊、罗喊），男，196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54元，账户余额327.9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9号

罪犯岩静，男，出生日期：不详（原刑事判决书指出经骨龄鉴定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六不满十八），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4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5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1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39元，账户余额67.04元，月最高消费1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5 号

罪犯岩可，男，1998 年出生，傣族，缅文四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8.30 元，账户余额 637.3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岩腊，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74元，账户余额20.63元，月最高消费24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8 号

罪犯岩亮，男，1998 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亮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29元，账户余额147.3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85号

罪犯岩列别，别名岩克，男，1998年9月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列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6.78元，账户余额28.0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列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0 号

罪犯岩列，男，1973 年 7 月 7 日出生，佤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1

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94元，账户余额807.6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岩六，男，2000年1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44元，账户余额39.51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62号

罪犯岩孟，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89 元，账户余额 271.84 元，月最高消费 2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岩能，男，1965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19 元，账户余额 144.0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1号

罪犯岩撒，男，2001年10月29日出生（犯罪时年满17岁），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无扣分。2022年03月

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69 元，账户余额 25.99 元，月最高消费 23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岩三，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69 元，账户余额 93.66 元，月最高消费 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24 号

罪犯岩水，男，2000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25 元，账户余额 70.7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13 号

罪犯岩通，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96.88 元，账户余额 50.21 元。月最高消费
22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99号

罪犯岩团，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4月04日至2025年10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99元，账户余额49.26元，月最高消费27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65 号

罪犯岩吞，男，199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69 元，账户余额 96.98 元，月最高消费 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8号

罪犯岩温，男，1995年8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88 元，账户余额 274.29 元，月最高消费 2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6号

罪犯岩温，男，1989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02 元，账户余额 104.69 元，月最高消费 2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岩温，男，199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51元，账户余额30.36元，月最高消费2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岩文，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41 元，账户余额 93.83 元，月最高消费 29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岩香，男，1992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情况均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1 元，账户余额 176.22 元，月最高消费 28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5号

罪犯岩养，男，1972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0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养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3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养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

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00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83 元，账户余额 2459.66 元，月最高消费 2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41 号

罪犯岩应，男，1991年2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83元，账户余额124.05元，月最高消费2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杨超，男，2001年10月16日出生，傣族，文化不祥，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0元，账户余额38.44元，月最高消费9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杨大，男，1975 年出生，德昂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46 分；

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7元，账户余额59.11元，月最高消费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94号

罪犯杨国华，男，1972年0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国华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国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3月23日至203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864.55元，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31执800号之五执

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864.5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83 元，账户余额 357.02 元，月最高消费 27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杨洪，男，1987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02 元，账户余额 295.14 元，月最高消费 1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杨家贵（又名张小贵），男，200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4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44元，账户余额33.12元，月最高消费1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8号

罪犯杨建军，曾用名赵东，男，1983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570.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10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29 元，账户余额 454.67 元，月最高消费 2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杨金华（自称），男，1989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77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02 元，账户余额 600.86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杨老开，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老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21元，账户余额4024.50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1 号

罪犯杨老能（自称），男，1981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

教育改造 1 次扣 1 分、劳动改造 3 次扣 15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 09 至 204 号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15 元，账户余额 1465.84 元，月最高消费 146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杨老伟，男，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5 元，账户余额 445.41 元，月最高消费 29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7 号

罪犯杨老五，男，199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50 元，账户余额 243.54 元，月最高消费 22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6号

罪犯杨排明，男，196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排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提请意[2024]1063号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经审查,罪犯杨排明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其中,2021年10月19日晚31时许与罪犯莫东仁在监舍发生口角,并推搡莫犯,被扣监管改造分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以上情形,我认为,罪犯杨排明在本考核周期内的改造表现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将案件退回,待该犯增加1个表扬后再予提请减刑,现已增加一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20.45元,账户余额143.54元,月最高消费2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8号

罪犯杨桥柱，绰号麻干，男，1971年10月2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或者半文盲，国籍不明，捕前住址：缅甸勐古泡沫新寨。因犯运输毒品罪，2004年7月13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7年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罪犯杨桥柱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7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2009年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0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杨桥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07年2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被告人杨桥柱于2004年9月9日被投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2009年2月4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桥柱在判决宣告以后，刑法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应当将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判处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之规定，被告人杨桥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但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63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杨桥柱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17分，2020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年3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7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共八次消费超标；期内月均消费73.12元，账户余额41.27元，月最高消费22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桥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4号

罪犯杨上坤，男，1995年10月14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上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47元，账户余额894.48元，月最高消费1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54号

罪犯杨文卫，男，1997年9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4

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10元，账户余额2122.80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6号

罪犯杨兴和，男，1991年1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苗族，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50元，账户余额102.16元，月最高消费1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5号

罪犯杨永明（自报），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07元，账户余额139.82元。月最高消费29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5号

罪犯杨咪热，男，1988年出生，国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苗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咪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0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57 元，账户余额 456.91 元，月最高消费 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咪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2号

罪犯姚老强，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老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58 元，账户余额 64.48 元，月最高消费 1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09号

罪犯姚永连，别名老五，男，1970年8月18日出生，云南省龙陵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4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永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5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款580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07)德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33元，账户余额113.56元，月最高消费26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60号

罪犯耶瑙梭（自报），男，2001年4月13日出生，克伦族，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耶瑙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消费期内月均消费132.34元，账户余额102.20元，另查明，该犯消费超额1次，2022年4月考察级狱内消费为214.1元，月最高消费29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耶瑙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依保，男，1968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小学一年级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4 元，账户余额 51.56 元，月最高消费 7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尹老文，男，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老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老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2021年8月31日该犯辱骂罪犯字文高，并打了一巴掌，教育改造扣5分；2021年12月26日，该犯在五楼多功能厅又用手击打罪犯字文高，严重影响监区的正常改造秩序，根据《监狱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给予该犯警告处分，扣减考核分100分，并取消当月基础分。并扣除监管改造10分作为处罚。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49元，账户余额55.7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9 号

罪犯余老八，男，1967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老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老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老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9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4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34元,账户余额28.12元,月最高消费21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4 号

罪犯禹晓龙（又名绕祖），男，199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924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晓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10 元，账户余额 1213.7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97号

罪犯岳发宝，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发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61 元，账户余额 1788.49 元，月最高消费 1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扎海，男，1993 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4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50 元，账户余额 57.23 元，月最高消费 2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78 号

罪犯扎药，男，1994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6.32 元，账户余额 37.91 元，月最高消费
25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张常活，男，2000 年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常活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17 元，账户余额 50.42 元，月最高消费 23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常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73号

罪犯张开能，男，1995年8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20日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执39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42元，账户余额46.74元，月最高消费20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3号

罪犯张双富（自报），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46 元，账户余额 5461.91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4号

罪犯张向，男，1990年11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向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34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11元，账户余额6372.20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张信刚，绰号麻栗坡，男，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信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2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62元，账户余额1114.65元，月最高消费2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信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张雨飞（又名小飞，绰号“阿飞”），男，2002年10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雨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88元，账户余额1600.32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84号

罪犯赵啊安，男，1964年12月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0月1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4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78元,账户余额1495.81元,月最高消费18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啊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90 号

罪犯赵啊查，又名“钟克都”，男，1992年7月1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3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啊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啊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9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95元，账户余额149.6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啊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赵阿仁，又名赵扎列，男，1998年2月15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68 元，账户余额 704.7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赵尼嘎，男，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7 分；教育与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78 元，账户余额 533.91 元，月最高消费 2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赵三爬，男，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92 元，账户余额 96.07 元，月最高消费 19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赵岩刚，男，2001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60 元，账户余额 145.66 元，月最高消费 17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83 号

罪犯赵中明，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973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罪犯赵中明的本次财产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88元，账户余额456.4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9 号

罪犯周老平，男，1994 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90 元，账户余额 19.77 元，月最高消费 28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255 号

罪犯周学强（自称），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18元，账户余额164.87元，月最高消费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朱心朝，男，2000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心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1 次扣 1 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92 元，账户余额 82.12 元，月最高消费 23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心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34号

罪犯邹老改，男，199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老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4月至

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43元，账户余额110.76元。月最高消费29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老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01号

罪犯左勇，男，1977年4月2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05元，账户余额935.9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40号

罪犯闫苍，男，198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21元，账户余额19.73元，月最高消费18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23号

罪犯闫良，又名闫成良，男，1986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27 元，账户余额 91.08 元。月最高消费 2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8 月 14 日

